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煜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2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佳瑾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本件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不另為無罪部分）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被告於原審與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持續分期給付賠償金，迄今已經給付新臺幣3萬元。被告雖未能於原審與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被告實有調解意願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

及案發當時年紀輕淺、思慮欠週，經此偵審程序，已足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。

三、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：

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是就其所犯洗錢罪，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上訴論斷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審依行為人之責任，審酌被告：1.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並提領附表編號1、2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後轉交予他人，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上之損害外，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，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，所為顯非可取。2.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，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，非屬犯罪核心地位。3.前未曾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。4.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與附表編號1告訴人葉叡緹成立調解，經葉叡緹具狀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。5.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收入、家庭生活、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即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，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，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有何偏執一端，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，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即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指過重之失。

㈡至於被告執以前詞提起上訴：

1.關於被告主張就附表編號1部分有按期給付賠償金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乙節，本院認為被告本即有義務按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且原審判決已考量其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就附表編號1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均屬低度刑。是本院認被告上訴後所為履行調解內容，本即其應負之義務，難認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有繼續履行給付，而得因此應為更輕之刑度。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就附表編號2部分移付調解，因告訴人黃建勝無意調解，而未能成立調解而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原審判決後，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何改變，亦未新增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事項。上訴意旨並未提出任何事由說明原審之科刑有何偏重情形，僅空言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即無可採。

2.按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揭經本院維持所犯各罪之有期徒刑，附表編號1所示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，不得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辯護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即屬無據。

3.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乙節，因緩刑之要件係認為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而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本院審酌詐欺案件對於民眾財產、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影響甚鉅，被告除本件詐欺案件外，尚有數件詐欺案件在偵查中或法院審理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，顯見被告本案犯行，本件並非偶發初犯，難以認為被告無再犯之虞，即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是本院不予宣告緩刑。辯護人請求諭知緩刑，尚非

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【刑法第339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】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】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欄
1	葉叡緹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	林佳瑾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黃建勝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	林佳瑾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